

最新房屋租赁申请书(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房屋租赁申请书篇一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要怎么拟定？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房屋租赁合同续签最新申请范本，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三、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设备、管线等自行搬出，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3%的违约金。

四、原合同终止后，乙方除应付租金外，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

五、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

任。

六、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租赁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____，姓别：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____人，务农，家住：_____。

____人民法院于____年6月25日作出了（____）玉执字第114号执行裁定书，将位于徐小燕名下的玉山县东门花园农民安置地基陆直予以查封，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对查封该处陆直地基中的两直地基执行裁定提出异议。

申请人与徐小燕于____年9月30日就位于江西省玉山县三清东路农民安置区第十一栋从东到西第3、4直达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徐小燕名下的该处两直安置地基的使用权已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于____年9月30日签订本协议的，当天支付了全部的使用权转让款，该处安置地基使用权系属于申请

人，申请人也已在该处安置地基上建造了两直四层的房屋。故贵院对该处地基进行查封，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恳请贵院在查清事实后，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申请书篇三

尊敬的xx集团领导：

您好！

本公司自20xx年xx月与北京xx园林绿化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来至今，期间得到了贵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关怀，为我们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运营平台。我公司秉承“热情及时、质量第一”的服务理念，得到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广泛赞誉。

现因本公司与贵集团下属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本公司向贵集团申请续签合同，理由如下：

理由三：在合同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与贵公司相互配合，工作配合默契，事无俱细，有商有议，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及时协调双方提出的各项工作。

基于以上理由及本公司对彼此以后的合作有充分信心，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续签十年的合同。望准为盼！

申请人：北京xxx汽车修理厂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房屋租赁申请书篇四

出租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宁市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

出租房屋座落于_市路号小区号房,面积为平方米,出租房屋内属出租人所有的设施、物品暂由承租人使用保管,租赁期满与出租房屋一起收回(设施、物品清单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权利义务

1、租赁期为__年,出租方从__年__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年__月__日收回。租赁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承租方若续租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提出,逾期不提出,出租方有权转让他人。

2、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赔偿出租方:

a.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b.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c□承租人擅自更改承租房屋结构和装修的;

d□承租人毁坏出租房屋及房屋内设施、物品的；

e□承租人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3、如承租方到期未续签租赁合同又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对承租

方采取一切合法有效措施，出租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1、租赁房屋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元，承租方须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一年租金元。

2、如承租方续签合同，承租方应于租期届满前十五日即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租金(月租金另定)，否则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房屋。

3、承租方交纳租金时，出租方应出具收条，出租房屋的有关税费由承租方负担，承租方可在付清税费后取得发票。

第四条租赁房屋的用途为。

第五条承租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以及在租赁期间，政府部门需征收的费用，承租方自行按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支付，如逾期支付，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负责赔偿，后果严重的，出租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条承租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

第七条承租方任何时候非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均不允许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自行装修。

第八条出租房屋内的设施、物品清单及使用义务

1□

2、截止年月日,水表底度为度,电表底度为度。

承租方应在房屋交付之日同时对房屋质量及房屋内设施、物品进行确认,双方对本协议一经签字,即视为承租方已经确认完好及验收,以上设施及物品已随出租房屋一并交由承租方保管使用,承租方应尽保管维护之义务,租赁期满保持原状归还出租方,如有损坏,由承租方负担费用维修至完好,若不能恢复原状则由承租方照原价赔偿。承租方应在交纳第一次租金时向出租方交纳押金5000元,租赁期满,承租方依据书面确认书保持原状完好返还出租物的,押金退还承租方。如有损害,应先从押金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付足。

第九条合同终止

如双方不再续签时,承租方应在本合同到期之日把租赁房屋钥匙、房内设施物品交还出租方,经出租方验收无误后,方可将属于其个人物品带离,合同期满超过三日不搬离其物品的,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给承租方使用的,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租赁期间,如承租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出租方。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5000元。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租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

南宁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包括室内设施、设备就地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管理。

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和经国家授权经营管理的房屋可以依法出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依照本办法将承租房屋转租。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 无权属证明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产权的；
- (三) 属于违法建筑的；
- (四)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
- (五)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 (六) 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 (七) 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 (八) 已依法实施拆迁的；
- (九) 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禁止出租的。

第六条南宁市房产管理局主管本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公安、工商、土地、物价、税务、财政、环保、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房屋租赁管理有关的工作。

市辖县(郊)负责房屋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七条房屋租赁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租赁合同

第八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九条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二) 房屋的座落、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
- (三) 租赁用途；
- (四) 租赁期限；
- (五) 租赁金额及交付方式；
- (六) 房屋修缮责任；
- (七) 转租的约定；
- (八)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九)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 (十)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出租人拟将出租房屋出售的，应当提前

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承租人放弃购买的，房屋所有权转移后，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原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房屋所有权人将其出租房屋抵押的，应当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抵押期间租赁期满，出租人需继续出租的必须经抵押权人同意。

第十三条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在公告前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拆迁公告规定期限内可以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但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拆迁公告规定期限。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公告时没有设定租赁关系的，不得出租。

第十四条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符合条件出租的，其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被批准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

第十五条房屋租赁期间，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一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出租人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承租人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继续承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房屋租赁期满，租赁合同终止。出租人继续出租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允许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章 租赁登记

第十八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自签订或变更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市房产管理局申请登记备案。

国有直管公房的租赁和单位自管住房出租给本单位职工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件：

(一)租赁双方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1、《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

3、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收件收据等证明文书；

5、经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鉴证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和房屋交付使用的证明；

6、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其他房产权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合同；

(四)当事人身份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委托人的委托证明；

(五)出租共有房屋应当提交其他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出租委

托代管房屋，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的证明；出租已抵押的房屋，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第二十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受理登记；
- (二) 现场勘察；
- (三)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四) 发放《房屋租赁证》。

市房产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租赁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规定的，发给《房屋租赁证》；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房屋租赁证》是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的凭证。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租赁证》作为经营场所合法的凭证。租用房屋用于居住的，《房屋租赁证》可作为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登记的凭证之一。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证》。遗失《房屋租赁证》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房屋租赁证》实行年审制度，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实施。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房屋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人提供房屋；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租金，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依法缴纳税费；

(四)按规定与公安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承担治安责任；

(六)不得对承租人正常、合理使用房屋进行干扰和妨碍；

(七)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检查维修房屋及其设施，保证房屋安全；

出租人未按照约定及时修缮房屋，经承租人书面通知仍不修缮房屋的，或者房屋紧急险情影响房屋安全或正常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自行修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支付；出租人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给承租人或者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房屋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三)遵守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有关规定；

(四)遵守计划生育有关法规；

(五)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并承担造成污染治理的责任。

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给出租人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可以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 (一) 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二)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拆改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的；
- (三) 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者擅自调换使用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在出租人要求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 (五) 无正当理由闲置公有住房累计六个月以上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 (一)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人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的；
- (二) 房屋危及承租人的安全与健康的；
- (三) 未按照合同约定维修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和居住安全的；
- (四) 干扰、妨碍承租人正常使用房屋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租赁房屋期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或未与出租人达成续租协议而逾期不搬出的，属非法侵占，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转租

第二十八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承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出租人可以与转租人协商约定转租收益的归属或者分配比例，转租人应当就转租行为依法缴纳税费。

第三十条房屋转租，应当订立转租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第三十一条转租合同生效后，转租人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应当履行原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的义务，但出租方与转租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转租期间，原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转租合同也随之相应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第六章罚则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管理局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行为无效。除责令暂停房屋租赁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外，对公民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房屋租赁证》的，注销其证书，并对公民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市房产管理局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他项权利登记，并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三十七条涉外房屋租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具体运用问题由南宁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房屋租赁申请书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xx月xx日签署的模块局《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乙方光进铜退规划原因，要求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20xx年xx月xx日。

二、从20xx年xx月xx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三、乙方应于20xx年xx月xx日前将设备、管线等自行搬出，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3%的违约金。

四、原合同终止后，乙方除应付租金外，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

五、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六、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